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9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一、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抗字第5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。再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，應由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共同起訴，並以其他共有人全體為被告，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再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而非以遺產中個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遺產共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，而非各個財產共同共有關係之消滅。是除非依民法第828條、第829條規定，經全體共同共有人同意僅就特定財產為分割，或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之遺產，及共同繼承人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外，應以全部遺產整體為分割，不能以遺產中之個個財產為分割之對象。

二、查：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以郭榮華、郭○○、郭○○為被告，於訴之聲明請求：（一）「被告郭榮華等3人」所繼承「被繼承人」（按：均未記載姓名）所有坐落如本裁定附件編號1至4所示之土地暨建物遺產，准予變價拍賣，所得價款按各被告之應繼分比例分配；（二）「被告郭榮華等3人」所繼承「被繼承人」所有坐落如本裁定附件編號5至6所示之土地暨遺產，准予按各被告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惟未據

繳納裁判費，亦欠缺下列應具備之起訴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1. 因上開「被繼承人」之遺產是否僅有附件所列之不動產，尚有未明，致本院無從計算應徵收之裁判費。是原告應補正被告郭榮華繼承如附件所示不動產之「被繼承人」姓名、繼承系統表及國稅局核定之遺產清冊（遺產稅核定或免稅證明書等）。併同時補具各不動產之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含所有權人之完整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）。且應自行依全部遺產總額，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（按：即「被繼承人」之全部遺產總價額×被代位人即繼承人郭榮華之應繼分比例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自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
2. 提出前項遺產稅證明文件所列除被告郭榮華以外「全體繼承人」之最新戶籍謄本，如已死亡者，並補正其之除戶謄本及其全體繼承人之姓名暨最新戶籍謄本（以上謄本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3. 查明上開事項後，提出民事補正起訴狀，依前揭規定載明所有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地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到院。
4. 倘未查報標的價額者，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先繳納新臺幣17,335元。上開命補正之事項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庭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羅惠琳